


文件編號	BD-E4-13
版次	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廢棄物管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1/6
	文件名稱：廢棄物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3	版本：	2	制訂日期：

核定

單位	簽章	單位	簽章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核稿： (單位主管)	曹德慧
撰寫人：	吳文智	校長：	李惠玲
會審單位	簽章	會審單位	簽章


說明：

1. 本文件由環安中心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
2. 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均請影印後附之「文件制定/修訂、廢止申請單」，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安中心，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3/6
	文件名稱：廢棄物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3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目 錄

一、目的：	4
二、範圍：	4
三、權責：	4
四、定義：	4
五、作業要求：	6
六、相關文件	6
七、附件	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4/6
	文件名稱：廢棄物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3	版本：	2	制訂日期：

一、目的：

將校內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試驗工場所產生之廢棄物確實分類回收再利用或合法清理，杜絕環境污染與資源浪費，善盡社會責任。

二、範圍：


校內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試驗工場各項廢棄物清理法中所定義的事業廢棄物，（包含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權責：

- 3.1 一般事業廢棄物：環安中心委託合格機構清運處理。
- 3.2 有害事業廢棄物：環安中心委託合格機構清運處理。

四、定義：

- 4.1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校內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試驗工場所產生的非一般廢棄物及非營建廢棄物。包含生活垃圾、資源垃圾、大型包裝材料、排泄物及動物屍體等非實驗場所產生，但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 4.2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校內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試驗工場所產生之廢液、廢水、廢藥品等液體或固體廢棄物，足以對環境造成污染。
- 4.3 儲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儲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 4.4 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
- 4.5 相容性：指事業廢棄物與容器、材料接觸，或二種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混合，不發生下列效應者：
 - 4.5.1 產生熱。
 - 4.5.2 產生激烈反應、火災或爆炸。
 - 4.5.3 產生可燃性流體或有害流體。
 - 4.5.4 造成容器材料劣化，致降低污染防治之效果。
- 4.6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 4.6.1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 4.6.2 直接接觸前目毒性化學物質之廢棄盛裝容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5/6
	文件名稱：廢棄物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3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4.7
感

染性事業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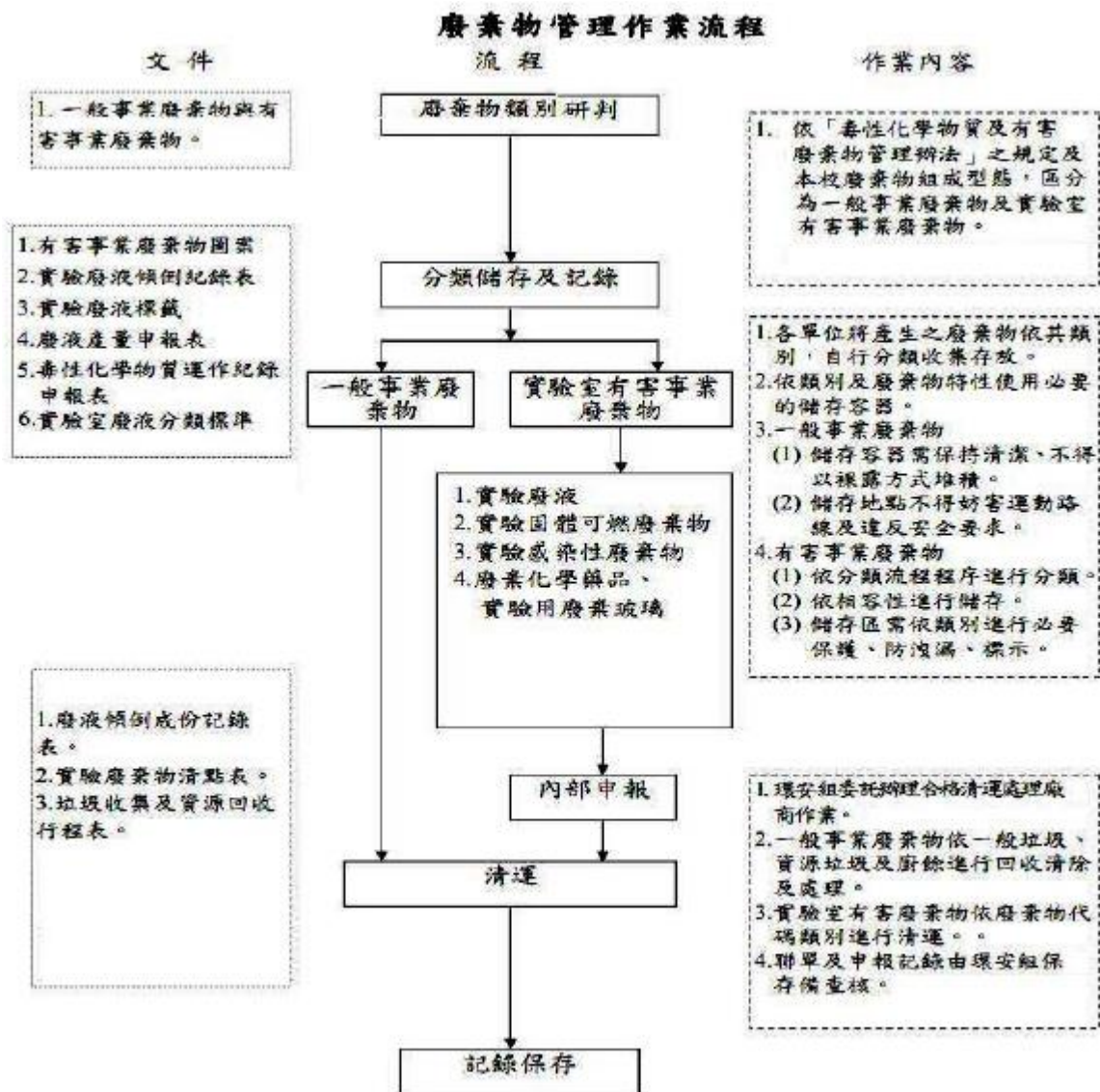
- 4.7.1. 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指醫學、病理學實驗室廢棄之培養物，研究單位、工業實驗室感染性培養品、菌株、生物品製造過程產生之廢棄物或其他廢棄之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器具。
- 4.7.2. 病理學廢棄物：指手術或驗屍取出之組織、器官、殘肢等。
- 4.7.3. 血液廢棄物：指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包括血清、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等。
- 4.7.4. 廢棄之尖銳器具：指於醫學、研究或工業等實驗室中曾與感染性物質接觸，或用於醫護行為而廢棄之尖銳器具，包括注射針頭、注射筒、輸液導管、手術刀或曾與感染性物質接觸之破裂玻璃器皿等。
- 4.7.5. 受污染之動物屍體、殘肢、用具：指於研究生物製品製造、藥品實驗等過程接觸感染性物質，包括經檢疫後廢棄或因病死亡之動物屍體、殘肢或用具等。
- 4.7.6.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指使用醫療、驗屍或實驗行為而廢棄之具有感染性之衣物、紗布、覆蓋物、導尿管、排泄用具、褥墊、手術用手套等。
- 4.7.7 實驗室廢棄物：指於醫學、病理學、藥學、商業、工業、農業、檢疫或其他研究實驗室中與感染性物質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抹片、蓋玻片、手套、實驗衣、口罩等。
- 4.7.8. 透析廢棄物：指進行血液透析時與具感染性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包括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口罩、實驗衣等。
- 4.7.9. 隔離廢棄物：指罹患傳染性疾病須隔離之病人或動物之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或其污染之廢棄物。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6/6
	文件名稱：廢棄物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3	版本：	2	制訂日期：

五、作業要求：

5.1 廢棄物管制作業流程：



六、相關文件

(一) 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 (BD-E4-13-01)

七、附件

無